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一、申　　請　　者：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浙商財富中心3幢701室
三、製　造　廠　商：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四、器　材　名　稱：WiFi Module
五、廠　　　　牌：Tuya
六、型　　　　號：TYWE1S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2.412-2.462 GHz: 15.82dBm
八、工　作　頻　率：2.412-2.462 GHz (DSSS/OFDM 11CH;ChS-5MHz)
九、審　驗　日　期：109年09月0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0Y10020T7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1)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 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構登錄。
4.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電話: 03-3273456)，核發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定證明。
2.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管理法法規之規定。
4. 本器材使用 PCB On Board 天線，廠牌 :Tuya、 型號:N/A，天線增益2.5 dBi。

備註：

1. 本器材所含之低功率射頻器材介面符合 LP0002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3.10.1章節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4. 本器材設備包含 WLAN 無線介面。
5.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1mW/cm^2，送測產品實測值為：0.0135mW/cm^2，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cm。
6. 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0　8　日

以下空白